

让百姓花钱消费，淄博有何实招？

刘文思



今年，中消协把消费维权年的主题定为“提振消费信心”。经过新冠疫情后，消费市场也在重拾“烟火气”。

在消费市场“春意浓”的当下，淄博的3·15又体现了哪些消费新面貌？

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回暖……3月14日，在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淄博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淄博构建“大消费”格局的思路清

晰明了——除继续秉持为消费者维权发声、守护其合法权益之外，今年的宣传活动还从解决消费矛盾、建立和谐消费关系等多维度切入，从项目引领、品牌创建上发力，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信心，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构建“大消费”格局，就要形成老百姓能消费、敢消费的良好氛围。启动仪式上有关职能部门的通报闪现着淄博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提高消费供给质量、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的信号。例如，今年淄博市商务局会同市消保委联合开展惠享淄博餐饮消费惠民活动，在餐饮领域发放电子惠民消费券1000万元；淄博市文旅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提振文旅消费的

“十一条”政策措施，统筹财政资金2350万元……多项补贴扶持，只为市场消费主体“活起来”。

构建“大消费”格局，就要做好品质消费的提质文章。近年来，山东强力打响“好品山东”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这不仅让消费者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也成为当下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激发消费热情的新活力。启动仪式上众多优秀企业名单的通报，正是从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引领“上榜”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破题。不管是12家企业、1家区域类产品入选淄博市第一批“好品山东”企业名单，还是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山东老字号”等创建成果的公

示，淄博企业、产品争荣誉的背后，是高端品牌的提价增值，是品牌引领的“雁阵效应”。

构建“大消费”格局，就要继续为消费者排忧解难。今年，淄博市市场监管局继续为群众打造安全放心、质量称心、交易诚心、消费舒心、维权省心的消费环境：聚焦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开展“放心消费在淄博”十大提升行动，引导消费者正确行使“后悔权”，鼓励更多实体店主动参与无理由退货，力争2023年底前淄博市承诺单位达到2.5万家；聚焦公用事业、景区门票等与消费密切相关行业领域，继续开展不公平格式条款整治行动……细化的指标、分解的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让消费者无顾虑、敢消费。

构建“大消费”格局，还要让消费者维权共建共治更加有力有效。启动仪式上，淄博市消保委牵头成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4支队伍”，旨在发挥消协组织的桥梁纽带和维权平台作用，推动与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联动，引导新闻媒体和消费者主动发挥监督作用，督促行业企业积极发挥自律作用。统筹凝聚各方力量，筑牢消费维权共建共治“保护网”，这也是建立和谐消费关系的深层含义。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为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提供助力，在响应“提振消费信心”这个主题下，淄博在奋进的春天不断迸发消费新活力。

淄博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启动

放心消费在淄博

02、04、05版

◆力争年内培育80家省级、300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深入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力争年内新增1万家承诺单位

◆力争年内新增10个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力争年内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10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80%以上达到清洁厨房要求

◆今年将举办15场以上彰显国际化、时尚化、品牌化的“淄博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

三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 师生在校期间不强制要求戴口罩

14版

发布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淄博要建七大发展“新高地”

06版